

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的房屋變更為父母所有應課徵契稅！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房屋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等原因移轉而取得所有權，要申報繳納契稅。如果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房屋，並辦竣所有權登記，該屋所有權為子女所有，將來不論以買賣或贈與等原因移轉登記為父母所有時，依規定仍應申報繳納契稅。

稅務局提醒民眾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買賣等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，填具申報書表，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，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契稅。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每逾 3 日，將加徵應納稅額 1% 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，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。

如果您對房屋稅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歡迎撥打地方稅務局 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